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自由裁量权行使，健全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我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贵州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视违法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恶劣程度；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三)违法行为存续时间的长短；

　　(四)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生产经营规模、涉案物品的多寡与风险性、涉案品种监管的宽严、涉案金额的大小等；

　　(五)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六)违法行为人的年龄、精神状况、是否具有身体或经济特殊情况；

　　(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八)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措施；

　　(九)违法行为次数及频率;

　　(十)其他综合裁量情节。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

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新旧规定不一致的，违法行为发生或者延续到新规定生效后的，适用新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在新规定生效前的，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处理。

属于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优先适用我省的法规规章。

第六条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可选择的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从轻、一般、从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二）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一般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上70%以下的部分确定。

（三）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高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

第八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

第九条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或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虽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没有主观过错，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情形。

虽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有立功表现的；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八）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虽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严重违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工艺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在扶贫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十）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一）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二)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十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四）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具有前款规定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一项情形或第五项至第十五项中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形的,原则上属于“情节严重”。相关实体法对“情节严重”有专门处罚内容和处罚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实体法没有对“情节严重”作出专门处罚规定的，应当按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虽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具有从重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量后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处罚。

第十七条全省各级市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认真进行复核；应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标准。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但出现新的证据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表述，适用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原则上应当适用同本规定同时印发的《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具体裁量标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省药品监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各市（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可以在省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情形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裁量标准”栏所称“以下”“不足”“不超过”包括本数；“以上”“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指导意见》（黔工商法〔2007〕27号）及《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黔工商法〔2017〕10号）、原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和<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黔质技监政〔2009〕190号）及《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等三个配套的裁量基准文件（黔质技监法〔2011〕104号、黔质技监法〔2011〕396号、黔质技监法〔2015〕54号），以及原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黔食药监发〔2017〕4号）中关于食品部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同时废止。